

# 宜蘭縣政府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壹、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

貳、主席：余秘書長聯興

記錄：賴耘蓁

參、出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附簽到冊)

肆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外聘委員郭兩邠委員及林國漳委員，大家好。今天主要是每半年召開一次的廉政會報，目的是貫徹廉能政治，提升施政效能，很高興代表縣長來主持會議，與各位委員一同檢視近半年來廉政工作執行情形。希望透過外聘委員和各位府內委員從不同領域、角度，以豐富的經驗提供寶貴的意見，共同集思廣益，抓住民眾需求的脈動，成為讓民眾有感的廉能政治。

伍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上次會議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有關上次會議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，均解除列管。

二、106 年 7 至 11 月廉政工作報告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(一)「宜蘭縣政府 106 年廉政滿意度調查報告」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**環境保護局周局長錫福發言：**

針對問卷題項第 10 題：「您認為宜蘭縣政府有哪些公務員需要加強法治教育訓練，以提升整體清廉形象？」，有關加強法治教育以提升廉能部分，因為環保法令相對比較繁雜，對民眾要完全理解相對需要

花費多一點的時間，當然我們還是會持續加強本局同仁業務相關法令訓練。

**主席發言：**

其實有時民意調查結果，對於機關業務涉及裁罰性質者，結果可能就與其他業務相較之下比較不討喜。

**地方稅務局劉局長富美發言：**

我對於這份報告提出兩點看法，第一，有關問卷設計似乎沒有針對是否來洽公過的民眾進行篩選，電話中只是問「您認為」，信度部分是有疑問的；第二，台灣趨勢公司有提到運用卡方分析，例如第 12 題：「整體而言，您認為宜蘭縣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和過去的比較情形？」，這裡有超過 25% 民眾年齡是 60 歲以上，對應到最後建議高齡友善這一塊，就有值得探討的價值，所以建議未來問卷可以針對受訪回答者的部分再做篩選。

**計畫處黃科長秀靜發言：**

報告中調查對象 60 歲以上人口就占了四分之一，退休者也占了 20.3%，所以他們受訪時提出的建議也比較傾向老人福利制度，而這些人員使用 3C 產品的比例相對較低，以致他們認為相關法令的公開及透明度稍低，是否因為這樣的受訪者年齡分布，而忽略年輕族群的意見？

**警察局葉副局長步和發言：**

最近遠見雜誌報導警察的執法形象已有大幅度改善，而警察局一向都非常重視法治教育，同仁也認真、任怨，也許偶爾執法觀念不同，以致對民眾態

度的部分難免會有狀況，可是在操守、清廉方面，是可以保證的。關於羅東地區的夜間巡邏，以一般勤務狀況公共場所及空曠地區，向來就是我們基本任務，當然之後內部還是會再做要求。

#### **社會處楊處長秀川發言：**

對於滿意度和清廉行政透明度調查需要改進的部分，我們會極力來達到目標和改進。但因為問卷使用電話採樣，所以會有一些誤差，特別是受訪對象年齡層偏高，基本上他們還是留存過去對宜蘭縣政府的傳統印象，或是從其他體系所得來的印象而做出回答，也因此擔心廉政議題問答，對於老一輩民眾來說，較難理解這份問卷與傳統施政滿意度、社會福利政策之間的分別。最後有關社會福利在高齡者身上有改善空間部分，目前在宜蘭縣有高齡友善城市政策的推動，另外在獨居老人或是對於老人在使用和訊息落差上，也會提供協助。

#### **建設處邱科長程瑋發言：**

建設處的都市計畫和建管，往常都會被認為比較不透明，這跟它設計的體制有關，可能也跟我們承辦與服務同仁的熟悉度有關，這方面逐年在改善，現行亦有些可以線上查詢進度的部分，都市計畫也應該更加強跟民眾的溝通和參與。

#### **外聘林委員國漳發言：**

建議各機關在做各項服務時，可以向民眾直接做問卷調查，因為直接有來申請、接觸公務員的民眾，對於公務員的態度、有沒有收賄等等的回答是更明

確的，所以各單位這方面的調查亦應重視。

#### **外聘郭委員兩邠發言：**

我在縣政府擔任政風室主任的時候，這份調查的題目就廉潔度調查部分是沒有太多的變動。當然題目設計在執行上多少會有些盲點，像職業類別，因退休人員較常待在家，就會較容易接到電話。另外，建議政風處可把歷年比例增減的情形，提供給各單位參考並做比較、檢討。

#### **主席提問：**

請台灣趨勢公司針對剛才委員們的詢問及相關意見，提出綜合回應說明。

#### **台灣趨勢股份研究公司(受委託民意調查業者)說明：**

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意見，以下針對委員們提出的問題，包括問卷題目設計、樣本代表性概括說明。首先回應題目設計，基本上，每一年有關清廉題目的部分是相同的，不同的主題是「行政透明度」，相關主題設計主要是由委託單位研議並交給我們執行，所以關於委員提到命題有需要修正的地方，後續會更嚴謹或跟委託單位來做調整。另外關於年度比較部分，其實都有寫在書面研究成果報告內容裡，只是沒有在今天的簡報中呈現及說明，下次我們會注意並補充說明。再來有關樣本代表性的部分，因為這是針對全縣做的調查，在有效樣本 1,082 份當中，性別和年齡完全符合縣內的結構，因為後續還有做加權的計算，雖然高齡者偏高，但這樣的

比例與現在居住在宜蘭縣內的民眾是一致的，如果只對年輕人做調查，其實結果反而會偏頗；至於民眾是否有洽公經驗部分，在問卷執行前都有篩選是否曾至縣府或其他局處洽公，但不見得每個局處都有接觸，或是接觸頻率不同，當然因為我們採用電話訪問的方式，在家中接聽電話的人員可能會是家中的長輩，確實就有一些研究上的限制存在，但因為往年也是以電訪方式調查，在年度比較上，還是具有相當程度的參考價值。其實我們公司也有受託做過貴府一些局處的個別滿意度調查，調查結果與這份報告不大相同，係因為其他局處的調查直接電訪曾至該局處洽公之民眾，其所反應的意見更貼近該局處業務，而今天這份調查是針對全體縣民，它的問項及業務範圍是比較廣，在數據參考的依據上呈現，就會有權重上的差異。

**計畫處黃科長秀靜提問：**

請教台灣趨勢股份研究公司，針對 13,181 通電話發話的時間，在平日和假日有沒有不同？受訪族群有沒有可能在職業類別上比較有多元性？

**台灣趨勢股份研究公司補充說明：**

我們民意調查撥打電話的時間，平日是晚上六點至九點半，假日是下午的兩點至九點半，會選擇晚上撥打是以大家下班後可能會待在家的時間為主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請政風處爾後辦理廉政民意調查，設計相關問卷題項時簽會相關單位（如計畫處）；另關於設計主題時

用字或是相關名詞，像是「行政透明度」，有時老一輩受訪民眾可能會聽不懂，所以請注意在設計問卷的用詞或是名詞解釋時，應使受訪者容易理解。

(二) 「宜蘭縣政府 105-106 年重大工程流（廢）標案件專案清查」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**主席發言：**

謝謝政風處詳盡的報告，請相關單位工務處及農業處回應。

**工務處黃科長竣瑋發言：**

工務處現在辦理採購面臨了一些問題，首先，本處同仁每年辦理採購金額與案件量都非常龐大，其次本處人員流動頻繁，以致交接業務時未能完全傳承相關公務經驗。最後，本處流標案件較多的原因，除了報告中所述預算的合理性及中央補助款不足的問題，其中有部分原因是東部地區承包廠商不足。針對上述原因，本處已經積極研擬相對應處理方式。

**農業處陳科長俊宏發言：**

本處現行也面臨了人力不足的問題，因業務繁重，再加上採購案件數量較多，承辦時恐有疏漏。另外本縣南澳鄉地區地處偏遠，導致廠商考量機具運送與人力等問題，不願前來投標，導致該地區採購案件容易流標。本處已著手研擬流廢標解決方式，例如：工程預算編列合宜、請中央補助款提早核定及涉及專業性的漁港工程由專人處理等。

**主計處林副處長靜英發言：**

本處發現容易流廢標的原因，有部分是預算編列不

合理；其次請需求單位設計採購案件時不要超額設計與超額編列預算，因為如此將造成預算不足而延宕工程，再者中央補助經費時會不足，多出來的相關費用會造成縣府吸收，增加縣府財政的困難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一、請各單位針對採購案件流廢標的問題予以注意改善。
- 二、針對採購需求單位超額設計的部分，請各單位留意中央補助的方式，避免部分中央單位遇有超額編列預算，需由縣府自行籌措不足金額，而造成縣府財政負擔。

**陸、專題報告：**

**宜蘭縣水資源管理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**

**主席發言：**

感謝科長詳細的報告，現在冬天到了，很多人會來礁溪泡湯，像審計單位一直很重視我們礁溪溫泉管理，例如溫泉業者有無繳費、有無合法申請，有無落實管理。

**主席提問：**

報告中提到智慧水錶的部分，請問費用是我們縣府支出嗎？相關安裝有強制性嗎？

**工務處黃科長竣瑋發言：**

目前已經跟水利署申請到 300 萬元的費用，將先安裝 40 個智慧水錶。智慧水錶的安裝未來是朝向強制安裝的目標前進。安裝的好處是不用另外派員去抄水錶，可以節省人力，而且如果智慧水錶壞掉也會立即知

道，可避免以往有部分業者傳統水錶壞掉了，超量用水我們卻不知道的情形發生。目前要安裝的 40 個智慧水錶，將先安裝於用水量大的溫泉業、飯店業者等，以便監控業者用水的即時資訊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一、請工務處重視溫泉管理問題，並針對現行礁溪溫泉管理問題提出專題報告。
- 二、有關智慧水錶安裝管理一事，請工務處確實執行。

**柒、討論事項：**

**一、提案一：**

有關本府 106 年廉能事蹟遴薦人員，經本府政風處辦理初審後，提交本次會報複審。

**主席提問：**

我發現本次廉能事蹟遴薦人員提報情形好像是府外局表現比較好，而府內單位同仁表現卻沒有府外局表現那麼亮眼。是府內單位都沒有提報案件嗎？

**政風處廖處長常新發言：**

本府內部單位沒有提報人員參加遴選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(一) 本次廉能事蹟提報名單都是府外局人員，請府內單位同仁有好的表現，亦要勇於參加遴選，不要因為謙虛或是怕麻煩，而沒有參加遴薦，辜負辦理遴薦廉能事蹟的良善美意。
- (二) 政風處 106 年廉能事蹟遴薦人員初審意見照案通過。

**二、提案二：**



為保障稽查業務執法同仁，提高工作效能，請本府相關機關單位檢視各權管稽核裁罰法令是否需訂定裁量基準，或是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供執法同仁遵循。

#### **主席發言：**

中央法規訂有罰則者，由中央另行訂定之。而縣府訂有罰則者，需有裁量基準為依據，例如建設處、地政處都訂有裁量基準。建設處使用管理科的行政處分常被撤銷，就是對於違規態樣、對象陳述不清所致。另教育處有關校車、托兒所違規被取締，相關案子交下去處理，遲未有下文，請教育處要依法處理。

#### **外聘林委員國漳發言：**

裁量常涉及各種法律原理原則，例如：比例原則、明確性原則等，我們必須謹慎處理，才不會導致行政處分的瑕疵。建議可針對裁量範圍大者訂定裁量基準，才不會導致相同情況，找關係的案件被輕罰，沒找關係的案件被重罰，這樣會造成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。

#### **主席裁示：**

- 一、請教育處針對先前有關校車、托兒所違規案件，依法處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檢視各權管稽核裁罰法令是否需訂定裁量基準，以配合縣長所要求的依法行政原則。

**捌、臨時動議：**(無)

**玖、主席結論：**

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，也祝福大家新年快樂。

**拾、散會：**12時。